**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姜艳杰）**

时间：2016-12-05 来源：

〔2016〕2号

　  当事人：姜艳杰，女，1973年10月出生，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员工。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姜艳杰内幕交易“东方国信”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姜艳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东方国信自2011年上市后收购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信通）等多家公司，此后也在寻找对外投资和并购重组的对象。

2014年1月21日，东方国信董事长管某平、副董事长霍某平与杭州远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远传）大股东徐某新见面接触，双方探讨合作的可能性。2月12日，东方国信电信事业部负责人和负责资本运作工作的邢某海受管某平委托前往杭州远传，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潜力，与杭州远传讨论收购的具体方式等关键条款，并明确了合作意向。此后，邢某海向管某平汇报了杭州远传的具体情况。4月8日收市以后，东方国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9日开市起停牌”。4月9日，东方国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同日，东方国信召开资产重组项目协调会，确定了重组项目的工作时间安排，明确重组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工作事项及时间要求。

　  同时，因对杭州远传的成长性不是很满意，东方国信也在寻找更优质的目标公司。4月18日，东方国信与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屹通）股东章某就双方合作意向进行了初步交流。5月7日，东方国信组织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前往上海屹通进行尽职调查。5月底，东方国信召开杭州远传项目论证会，会上作出了终止收购杭州远传项目的决定。此后，邢某海电话通知杭州远传负责人徐某平，终止与公司的并购重组。5月30日，邢某海与章某就框架性合作协议进行沟通，并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7月7日，东方国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7月9日，东方国信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屹通100%的股份。

　  东方国信拟购买公司股份等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12日-7月8日。东方国信董事长管某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姜艳杰内幕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相关账户情况

　  “姜艳杰”账户于2010年3月19日在中信证券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20×××××44，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85，深圳股东账户01××××××95。“姜艳杰”账户买卖“东方国信”股票通过电脑上网委托的方式下单，MAC地址00-16-6F-09-5E-21、EC-55-F9-C3-E5-5A，IP地址124.64.127.168、118.186.205.197，为姜艳杰家经常使用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姜艳杰也承认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操作使用。

　  （二）姜艳杰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涉案股票情况

一是姜艳杰交易前与秦某伟联络、接触情况。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秦某伟利用内幕信息买入东方国信股票，秦某伟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姜艳杰曾与秦某伟共同持有东华信通100%股权。2014年4月姜艳杰由秦某伟推荐至东方国信战略规划部任职。在2014年4月8日姜艳杰名下证券账户首次交易“东方国信”股票之前，二人通讯联系并不频繁，在3月26日至4月4日，二人并无任何通讯联系，但在4月5日当天，即清明节假期首日，二人通讯次数明显增加。

　  2014年4月5日至7日为清明节假期，4月5日当天上午，秦某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某平一起打高尔夫球，下午14时25分27秒开始，秦某伟即开始与姜艳杰频繁通讯联系，通讯联系后姜艳杰开始准备资金。4月7日秦某伟指示公司出纳向姜艳杰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内转入100万元。

　  二是姜艳杰交易“东方国信”股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4月8日，东方国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9日开市起停牌。当天“姜艳杰”账户重仓买入成交54,595股，成交金额1,993,420.31元。7月9日，东方国信发布公告拟复牌，7月11日姜艳杰将所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全部卖出。

　  三是姜艳杰交易“东方国信”股票行为明显异常。4月6日，姜艳杰将2013年4月其办理的一笔582,060元三年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用于买入“东方国信”股票。“姜艳杰”账户2014年4月8日前的近两年时间内未交易过“东方国信”股票。此外，综合账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姜艳杰”账户历史上的最大交易量发生在2010年11月30日，当日成交金额为534,000元。在2014年4月8日开始交易“东方国信”股票当天，自开市后9时34分至10时43分下单41次买入“东方国信”股票累计成交54,595股，成交金额1,993,420.31元，交易量明显放大，明显违背账户以往交易习惯。

　  姜艳杰对交易“东方国信”股票行为没有合理解释。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姜艳杰利用内幕信息通过“姜艳杰”账户共计买入“东方国信”股票54,595股，买入金额1,991,826.65元，并于7月11日全部卖出，获利593,517.26元。

　  以上情况有相关账户的开户、交易、资金流水记录，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

　  姜艳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姜艳杰主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未参与并购重组事宜，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二，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系根据公司大数据概念，是正常交易行为。

　  我局认为：姜艳杰虽未直接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其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秦某伟联络、接触，交易“东方国信”股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构成内幕交易。姜艳杰关于东方国信大数据概念的解释，并不能成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该股票的理由。综上，我局对姜艳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姜艳杰违法所得593,517.26元，并处593,517.2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6年11月28日